贵州省钟山区坞铅煤炭详查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5MT

采　　购　　人： 贵州省煤田地质局地质勘察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 贵州欣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06-18

贵州省钟山区坞铅煤炭详查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省钟山区坞铅煤炭详查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0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GZXS-2025-060

项目名称：贵州省钟山区坞铅煤炭详查

交易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5MT

预算金额（元）：5977800.00

最高限价（元）： 标包1:533720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贵州省钟山区坞铅煤炭详查（钻探工作）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9778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 标包1: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

3.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贵州省钟山区坞铅煤炭详查 贵州欣盛建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子印章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法人证书即可。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人提供2025年银行资信证明。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完税证明或记录（2024年6月至今任意1个月），免税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②提供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证明材料（2024年6月至今任意1个月）；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⑥.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a、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b、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0日 至 2025年06月27日 ，每天上午00:00至11:59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0日 09时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0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

2.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详见采购文件。

3.其他事项：详见采购文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州省煤田地质局地质勘察研究院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阳关大道112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聂波

项目联系方式：152856485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欣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富力中心A1栋7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令狐克美

项目联系方式：182167275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令狐克美

联系方式：18216727528

贵州欣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子印章

贵州省钟山区投资评审中心详查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 ），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第二章 投标须知表

本表关于所要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或修改，两者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项目名称	贵州省钟山区坞铅煤炭详查
项目编号（财政）	GZXS-2025-060
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5MT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贵州省煤田地质局地质勘察研究院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阳关大道 112 号 项目联系人：聂波 联系方式：15285648566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欣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项目联系事项： 联 系 人：令狐克美 电　　话：0851- 85296556/18216727528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富力中心 A1 栋 7 楼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出资比例 100%，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政府采购政策扶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属于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产品的，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投标人资格条件	1．一般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法人证书即可。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人提供 2025 年银行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完税证明或记录（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免税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②提供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证明材料（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⑥.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a、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b、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

	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2．特殊资格要求：/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答疑会：否。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5977800.00 元。
最高限价（单价及总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总价为：5337200.00 元； 单价限价（详见第五章第一节技术要求）。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总价包干。 （2）供应商的报价是包含完成本次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含不可预计的费用）。 （3）供应商所报项目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单价及总价），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4）投标货币：人民币报价。
投标保证金	（1）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 ①保证金交纳金额： 10000.00 元； ②保证金收取（到账）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0 日 09：30；（温馨提示：为确保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您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的 16:00 前完成保证金绑定）。 ③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交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 ④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交纳保证金后及时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 （2）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①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 ②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③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 ④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⑤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项目投标。 ⑥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3）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①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需将电子保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不再验证真伪。 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

	函原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4）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执行。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
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编制：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加密、签章。 （2）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3）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0 日 09：30（北京时间），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4）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 （5）证书使用事宜咨询电话如下：数字（CA）证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技术保障电话：18785066386）。
投标文件的编制	格式： 1.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

	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投标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投标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投标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投标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手写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不认同。 5.投标文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6、投标供应商须使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编制。
开标时间、地点	（1）开标时间：2025- 07 - 10 09:30:00 （2）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参加线上开标会议，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开标程序	（1）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①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登录电子开标系统。 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确认网上开标会开始，系统显示投标人名称。 ③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无合理原因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 ④投标人解密成功后，网上开标系统只显示该投标人自身投

	标报价。投标人应对系统提取的报价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10分钟内。投标人解密成功后，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报价不正确，可通过系统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暂停开标，由交易中心技术人员通过网上开标系统核实报价情况，核实确定是否修正异议投标人报价后，继续开标进程。 ⑤确认报价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应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⑥各投标人在确认报价环节后，应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章确认，确认时间为10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⑦开标结束。 （2）特别提示： ①本项目为“远程投标、网上开标”项目，为保证项目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参与投标和开标时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确保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自行负责参与网上开标的网络环境、硬件环境正常。在开标前，投标人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1至2天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 ②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操作办法(试行）》第三章 意外情况处理第二十条电子交易系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由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a.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 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的。 b.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 现

	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c.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d.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e.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f.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的。 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标重新启动。 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标时间。
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定标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注：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废标原则	（1）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本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监督电话：0851-86893267 详细地址：贵阳市云岩区八鸽岩街道政府大院 7 号楼
采购文件解释权	（1）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贵州省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有违反，将依法处理。

	（2）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其他	（1）如投标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应翻译成中文。 （2）中标供应商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中标价按《贵州省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 号下浮 20%计取。 （3）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户　名：贵州欣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37010078801000003983 开户行：浦发银行贵阳分行营业部
其他	1、本文件中项目编号、交易编号、项目序列号皆指项目编号。 2、开标意外情况处理：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操作办法》第三章意外情况处理的第二十条执行。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以本项目公告中获取方式为准。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项目延期：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

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招标文件第七节：发布中标公告，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是否交纳保证金：是

二、交纳金额（如需）

10000.00 元；

三、交纳方式（如需）

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1、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投标保证金户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银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开 户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2、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担保等方式缴纳的：①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将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不再验证真伪；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原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递交银行保函单原件。原件单独递交，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银行保函单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递交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 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三、递交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采用线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并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使用数字证书(加、解密为同一把数字证书)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名称：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采购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 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投标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 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完整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中标后须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一份（与已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 盘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为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且签字盖章完成后的 pdf 文件,与已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投标补充或修改文件必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注明“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字样和标识项目名称、项目序列号、单位名称信息，要求密封递交。

（3）投标文件撤回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项目授权代表签署的撤回投标文件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退回其投标文件。

（4）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五、联合惩戒查询：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第五节 开标

一、开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开标地点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 ）-2020 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项目需使用数字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

三、开标流程

（一）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人、投标供应商登录电子开标系统。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网上开标会开始，系统显示投标人名称。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解密后投标供应商可查看自己的投标情况；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解密成功的投标无效。

（4）投标人解密成功后，网上开标系统只显示该投标人自身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对系统提取的报价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投标人解密成功后，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报价不正确，可通过系统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异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可暂停开标，由交易中心技术人员通过网上开标系统核实报价情况，核实确定是否修正异议投标人报价后，继续开标进程。

（5）确认报价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应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各投标人在确认报价环节后，应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章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7）开标结束。

（8）特别提示：

①本项目为“远程投标、网上开标”项目，为保证项目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参与投标和开标时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确保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

换、续期等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自行负责参与网上开标的网络环境、硬件环境正常。在开标前，投标人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 1 至 2 天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

②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操作办法(试行）》第三章 意外情况处理第二十条电子交易系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由招标人(采购人） 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a.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 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的。

b.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 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c.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d.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e.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f. 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 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的。

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标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标时间。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起开标异议流程，所有投标供应商对开标情况进行确认。所有投标人对开标情况确认无异议的，直接转入下一流程；投标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在 1 分钟内确认有异议,确认有异议后在 10 分钟内通过系统对话框当场提出；若 1 分钟内未明确表示有无异议的，截止时间到时，将默认为无异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异议进行解答，若异议无法解决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申请行政监管。全过程系统自动记录。

注 1：本项目为“远程投标、网上开标”项目，投标文件格式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编制工具中提供的格式为准，如部分资料在格式中没有的，可参考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

注 2：特别提示：由于本项目为“远程投标、网上开标”项目，为保证项目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参与投标和开标时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确保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投标人参与投标和开标时应确保自己的网络环境良好及电脑等硬件设施运行正常，在开标前，建议投标人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 1 天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系统安装与检测”，以及“环境检测加解密测试”，并加解密验证通过，以免出现投标失败。因上述原因造成投标人不能正常参加投标和开标活动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资格审查

开标会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第六节 评标

一、评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评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推选出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一）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商务、技术实质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即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方面的要求。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技术成熟性、适用性、性能、参数和规格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质保、售后服务、业绩、建设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条件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价；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无效标检查：依照本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供应商是否为有效投标。

（二）比较与评价：评标专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专家评分：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四）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

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五）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六）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七)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由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评标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评标专家方可离开评标区。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或进入其他评标室。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招标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2）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开标、评标过程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4）演示：如项目有演示需求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

（5）评标过程中，如需出具统一意见但评标专家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

四、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一）享有的权利：

1．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对供应商所供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3．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4．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5．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承担的义务：

1．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经济有效的评审意见；

2．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4．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5．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询标与澄清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含义不明、表述不清、有歧义等情况，实质性影响评审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可书面向供应商进行询标，要求供应商对询问的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须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的时间内进行书面答疑和澄清。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澄清。

（二）供应商的答疑和澄清须为书面形式，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文件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澄清和补正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供应商的澄清补正不得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不公正的结果或影响，如有，评标委员会应拒绝其澄清。

（四）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成本测算表，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异常低价的嫌疑时，要求投标供应商进行澄清时，需按附件要求提供成本测算表，按此进行成本的测算及澄清，并附上相应文字说明。

第七节 发布中标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项目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收悉质疑函后及时告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管理二处。

2.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贵州欣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富力中心 A1 栋 7 层

联 系 人：罗威威、令狐克美

联系电话：0851-85296556

3.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监督电话：0851-86893267

详细地址：贵阳市云岩区八鸽岩街道政府大院 7 号楼

第八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1）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中标价按《贵州省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 号下浮 20%计取。

二、支付方式

中标供应商在签收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 账户信息

户　名：贵州欣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37010078801000003983

开户行：浦发银行贵阳分行营业部

第九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一、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

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五章有关内容。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十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仅适用于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

一、退回时间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方可申请退还，未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期满后无质疑投诉方可申请退还。

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法律法规的情形。

1.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间内，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 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 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 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贵州省钟山区坞铅煤炭详查（钻探工作）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总报价	金额报价	5337200.00	元	（1）投标报价：总价包干。（2）供应商的报价是包含完成本次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含不可预计的费用）。（3）供应商所报项目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单价及总价），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标。（4）投标货币：人民币报价。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省钟山区坞铅煤炭详查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MT

（一）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贵州省钟山区坞铅煤炭详查（钻探工作）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项目完成时间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MT

项目名称：贵州省钟山区坞铅煤炭详查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贵州省钟山区坞铅煤炭详查（钻探工作）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5MT001

标包名称：贵州省钟山区坞铅煤炭详查（钻探工作）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59778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法人证书即可。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法人证书即可。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人提供2025年银行资信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人提供2025年银行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完税证明或记录（2024年6月至今任意1个月），免税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②提供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证明材料（2024年6月至今任意1个月）；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完税证明或记录（2024年6月至今任意1个月），免税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②提供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证明材料（2024年6月至今任意1个月）；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2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	
	2	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报价审查：异常低价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审查：异常低价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无效投标审查：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无效投标审查：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商务评审	1	项目实施团队	1、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及以上工程师得5分，工程师得3分，助理工程师得1分；项目负责人提供一个业绩得5分，最多得10分；本项满分15分。 2、技术负责人：具备地质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得5分，地质类工程师得3分，地质类助理工程师得1分；技术负责人提供一个业绩得5分，最多得10分；本项满分15分。 3、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每配备1名具备中级职称人员得3分，每配备1名具备高级或高级以上职称人员得5分；本项满分15分。 注：提供团队人员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人员①身份证；②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③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业绩	供应商近5年内开展过与本项目类似的钻探工作的，每个项目得5分，满分15分。 注：提供合同或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15.00
技术评审	1	项目理解	评标小组根据以下因素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理解进行评分： 1、项目理解认识深刻，对项目的开展有独特见解：0-2分； 2、总体工作思路清晰、全面合理：0-2分； 3、对重难点、关键点分析透彻：0-2分； 4、针对重难点、关键点能提出相应的对策：0-2分。	8.00
	2	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施工进度计划、人员工作部署、关键技术问题等； 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7分； 2、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得4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差，得1分； 4、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 上述主观评分中，方案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等指： a.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b.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c.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	7.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案，有举例论证； d.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上述主观评分中，方案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指： a.响应方案基本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 b.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c.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 d.提供有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 上述主观评分中，方案不完整、针对性差指： a.响应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b.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c.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	
	3	技术路线	1、技术路线具有施工组织设计得1分； 2、技术路线具有施工组织机构得1分； 3、技术路线具有明确的工程计划开、竣工日期得1分； 4、技术路线具有施工方案得1分。	4.00
	4	保障措施	1、供应商提供组织协调保障措施得1分； 2、供应商提供工程质量保障措施得2分； 3、供应商提供绿色施工保障措施得2分； 4、供应商提供工程施工安全保障措施得2分； 5、供应商提供进度控制保障措施得2分； 6、供应商提供完备技术保障措施得2分。	11.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1)报价评审总报价 = 投标总报价 (2)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报价评审总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 * 10.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型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1-扣除率） 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10.0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一节 资格性审查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必要时，采购人有权另行组建资格审查专家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在资格审查过程中，除了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外，必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通过官方网站等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3．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 3 家的品目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4．资格性审查内容：**注：提供的资质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投标供应商资质情况，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法人证书即可。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人提供 2025 年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完税证明或记录（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免税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②提供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证明材料（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2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第二节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一、评标原则

1．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2．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对所有投标人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和比较。没有纳入采购文件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履约能力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审得分＝F1＋F2＋……＋Fn；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三、评分标准

评审得分：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因素	投标报价分	技术分	商务分
分值	10	30	60

1．投标报价【满分 1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投标报价分	1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总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报价扣除说明： 小型企业价格扣除率：10% ；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率：1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型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1-扣除率）

2．技术分【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项目理解	8	**评标小组根据以下因素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理解进行评分：** 1、项目理解认识深刻，对项目的开展有独特见解：0-2 分； 2、总体工作思路清晰、全面合理：0-2 分； 3、对重难点、关键点分析透彻：0-2 分； 4、针对重难点、关键点能提出相应的对策：0-2 分。
2.2	实施方案	7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施工进度计划、人员工作部署、关键技术问题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7分； 2、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得4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差，得1分； 4、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 **上述主观评分中，方案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等指：** a.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b.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c.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有举例论证； d.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上述主观评分中，方案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指： a.响应方案基本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 b.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c.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 d.提供有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 **上述主观评分中，方案不完整、针对性差指：** a.响应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b.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c.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
2.3	**技术路线**	4	1、技术路线具有施工组织设计得1分； 2、技术路线具有施工组织机构得1分； 3、技术路线具有明确的工程计划开、竣工日期得1分； 4、技术路线具有施工方案得1分。
2.4	**保障措施**	11	1、供应商提供组织协调保障措施得 1 分； 2、供应商提供工程质量保障措施得 2 分； 3、供应商提供绿色施工保障措施得 2 分； 4、供应商提供工程施工安全保障措施得 2 分； 5、供应商提供进度控制保障措施得 2 分； 6、供应商提供完备技术保障措施得2分。

3.商务分【满分 6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项目实施团队**	45	**1、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及以上工程师得 5 分，工程师得 3 分，助理工程师得 1 分；项目负责人提供一个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本项满分 15 分。 **2、技术负责人：**具备地质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得 5 分，地质类工程师得 3 分，地质类助理工程师得 1 分；技术负责人提供一个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本项满分

			15 分。 3、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每配备 1 名具备中级职称人员得 2 分，每配备 1 名具备高级或高级以上职称人员得 3 分；本项满分 15 分。 **注：提供团队人员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人员①身份证；②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③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业绩**	15	供应商近 5 年内开展过与本项目类似的钻探工作的，每个项目得 5 分，满分 15 分。 注：提供合同或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①投标人须提供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清晰标注页码；②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③投标人应按上述评分标准自行提供有关方案或证明资料。

四、评标流程

1.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
2	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
3	报价审查：异常低价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无效投标审查：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

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书面形式回复，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4. 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分。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评审得分高低排定名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或综合实力、履约能力、业绩顺序排列。**汇总后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委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五、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评审得分排名最靠前的投标人。投标报价最低的并不作为推荐排名靠前的依据。

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中标资格无效。

3.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

求的情形，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六、废标条款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满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七、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的；

（二）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三）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四）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五）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六）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七）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十）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十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二）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十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贵州省钟山区投资评审中心详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技术要求

一、钻探清单

委托项目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价限价（元/m）	备注
1、钻探				
（1）机械岩芯钻探	m	**3540**		
0-300	m	830	780.00	
0-500	m	410	864.00	
0-1200	m	2300	1297.00	
（2）水文地质钻探	m	**820**		
0-400	m	820	1649.00	

二、技术要求

1. 目的任务

在归纳整理、分析研究以往地质工作及成果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煤》（DZ/T 0215-2020）并结合勘查区实际，编制《设计书》。其目的是通过勘查（详查），基本查明勘查区内的地层、构造、含煤地层、可采煤层及煤质等特征，对勘查区开采技术条件进行评价，估算勘查区内煤炭资源量，为下一步勘探工作提供地质依据

2. 勘查区设置情况

勘查区位于“贵州省钟山区坞铅煤炭普查区”北部范围内，**由普查区北部划分而来，**东西长约 7.4km，南北宽约 3.0km，为一不规则多边形，勘查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04° 58′ 40″ ～105° 03′ 07″，北纬 26° 46′ 57″ ～26° 48′ 21″。勘查区范围由 10 个拐点圈定，面积 14.92km2。(拐点坐标见表 1-1)。

表 1-1 贵州省钟山区坞铅煤炭详查拐点坐标表

序号	国家 2000 坐标系		序号	国家 2000 坐标系	
	X	Y		X	Y
1	2963550.00	35497800.00	6	2964440.00	35504175.00
2	2965220.00	35497800.00	7	2964415.00	35505090.00
3	2966130.00	35499340.00	8	2964232.50	35505174.50
4	2965670.00	35502565.00	9	2962851.90	35502582.90
5	2965140.00	35504175.00	10	2963550.00	35502010.00
面积 14.92km^2					

位置：勘查区位于贵州省钟山区北东 38° 方位，距钟山区直距 28km，运距约 45km，距纳雍县城直距 30km，运距约 70km。行政区划属钟山区南开乡管辖。

3. 工作部署

本次设计利用“贵州省钟山区坞铅煤炭普查报告”钻孔 9 个（101、102、301、301、A193、501、701、702、902）。从勘查资料看出，普查施工钻孔线距在 1000—2000m 之间，孔距在 500—1500m 左右，本次设计在已有勘查线及钻孔基础上，新布设 3 条勘查线（2、4、6 勘查线）。

结合勘查区“普查”成果资料，在 2、4、6 勘查线上各布设 2 个钻孔（201、203、401、403、601、603），孔距小于 1000m，主要用于圈定控制资源量；为充分利用 501 号钻孔，控制转折端煤层等高线，在原 5 勘查线深部距离 501 号钻孔 1000m 处布置一个钻孔（503 号钻孔），且可以用于圈定控制资源量。

另外，由于煤层露头第四系覆盖严重，出露不良，故在在 2、3、4、5、6 勘查线间浅部各设计 1 个浅孔（浅 1、浅 2、浅 3、浅 4 号钻孔）用于控制中下部煤层（18、29、30 号煤层）露头线。钻孔布置情况见图 3-2，设计钻孔钻探工作量见表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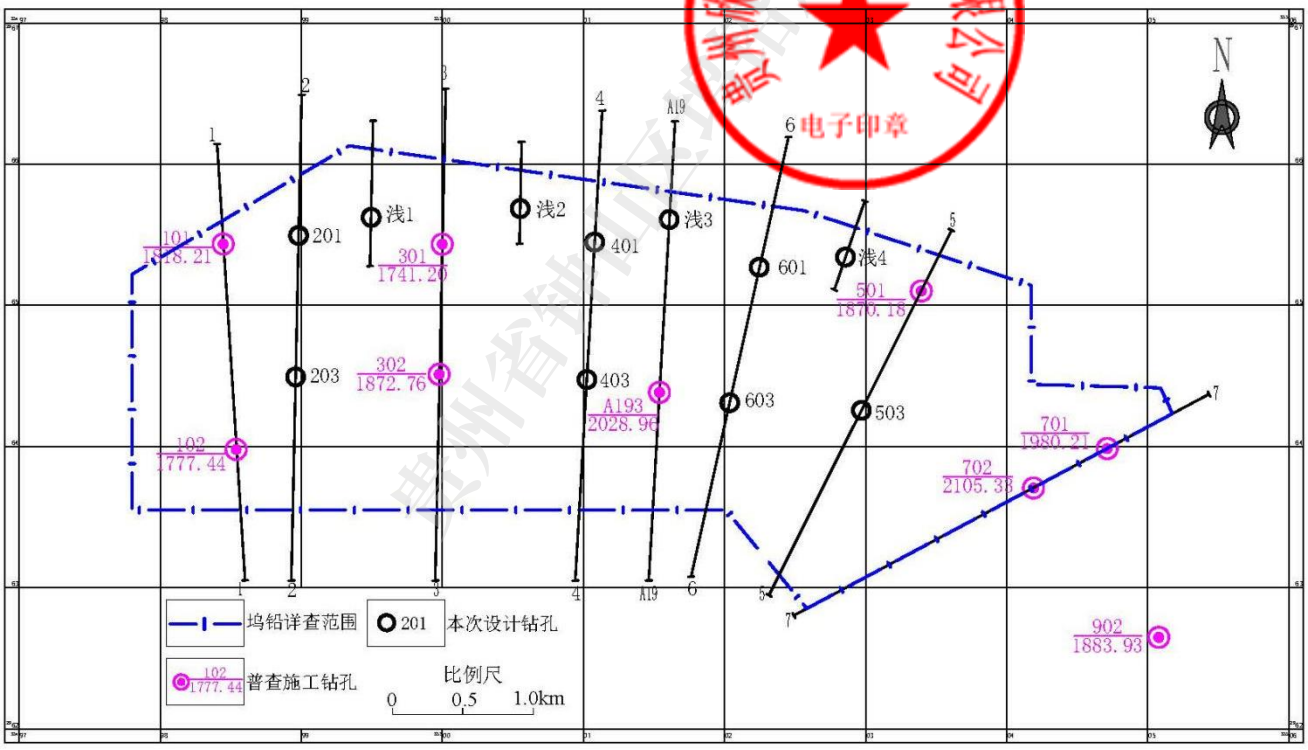

图 3-2 钻孔布置图

表 3-1 勘查区设计钻孔一览表

序号	钻孔编号	开孔层位	终孔层位	设计孔深(m)	主要设计目的	施工年限
1	201	T_1f^1	$P_{2\text{-}3}em$	410	控煤、采瓦斯、煤尘爆炸性及煤层自燃样、工程地质编录及采岩石力学样、抽水（P_3l）	2025

2	203	$T_{1-2}j^1$	$P_{2-3}em$	1150	控煤、采瓦斯、煤尘爆炸性及煤层自燃样、工程地质编录及采岩石力学样、简易测温	2025
3	浅 1	14 煤层上	$P_{2-3}em$	200	控制中下部煤层露头	2025
4	浅 2	14 煤层上	$P_{2-3}em$	210	控制中下部煤层露头	2025
5	401	T_1f^1	$P_{2-3}em$	410	控煤、采瓦斯、工程地质编录及采岩石力学样、抽水（P_3l）	2025
6	403	$T_{1-2}j^1$	$P_{2-3}em$	1150	控煤、采瓦斯、工程地质编录及采岩石力学样、简易测温	2025
7	浅 3	14 煤层上	$P_{2-3}em$	200	控制中下部煤层露头	2025
8	601	T_1f^1	$P_{2-3}em$	410	控煤、采瓦斯（大于 0.3m）、采泥化洋（顶底板、夹矸、有益矿产样）	2025
9	603	$T_{1-2}j^2$	$P_{2-3}em$	1270	控煤、采瓦斯（大于 0.3m）、采泥化洋（顶底板、夹矸、有益矿产样）	2026
10	浅 4	14 煤层上	$P_{2-3}em$	220	控制中下部煤层露头	2025
11	503	$T_{1-2}j^1$	$P_{2-3}em$	1150	控煤、煤尘爆炸性及煤层自燃样、采泥化洋（顶底板、夹矸、岩石有益矿产样）	2026
合计				6780		

4. 钻探质量要求

钻探工程施工顺序应本着坚持一孔多用的原则，尽可能地提高综合勘查水平。施工过程中需严格按照《地质勘探安全规程》的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按《煤炭地质勘查钻孔质量标准》（MT/T 1042—2007）中乙级以上标准的质量要求进行施工、竣工、验收和封闭。钻孔甲乙级孔率要求达 90%以上。

钻孔所见的煤层凡达可采厚度以上时需采取煤芯样进行送验和质量验收；在钻探工程完成后钻探施工单位需提交钻探原始记录（班报）、简易水文地质观测记录（水文班报）、取煤报告书、钻具丈量记录表、封孔报告等资料。地质技术部门提供相应的岩芯回次鉴定书、岩芯分层鉴定书、见煤预告书、停钻通知书、测井通知书、封孔设计、岩芯处理报告书、质量验收书等资料。钻探施工按照先浅后深的原则安排钻机施工。钻孔施工的技术要求如下：

（1）钻孔结构及岩煤芯直径

采用绳索取芯钻探工艺，一般以 Φ130mm 孔径开孔，穿过风化裂隙层段后，换 Φ91mm 孔径继续施工，待钻孔穿过预定的漏水层段后，（在此段如遇漏水时，下 Φ89mm 套管进行隔离堵漏）换为 Φ77mm 孔径施工，直至终孔。若此阶段再次漏水，如需下套管进行堵漏，用 Φ91mm 扩孔，下 Φ89mm 套管进行堵漏，仍用 Φ77mm 孔径施工，直至终孔。其岩、煤芯直径为 Φ46mm—Φ48mm。钻孔结构由 Φ130mm 开孔，经 Φ91mm 过渡到 Φ77mm，是考虑到强钻的特点，防止孔内事故发生，提高钻效而采取的措施。

（2）岩、煤芯采取及质量要求

对岩芯采取，质量以其长度采取率进行评价；煤芯采取，质量以长度采取率和重量采取率进行评价。非含煤地层长度采取率≥60%，含煤地层岩煤芯采取率≥70%，可采煤层长度采取率≥75%；重量采取率≥60%。可采煤层经可靠的测井资料验证其厚度、深度达到《钻探煤层质量标准》的合格标准。

（3）终孔层位

所有钻孔均应达到设计的终孔层位（P_{2-3}em 下 5～10m,视钻孔内沉淀物而定，能满足测井测到龙潭和玄武岩分界面）。因钻探施工原因没有达到终孔层位的，但主要设计目的已达到，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终孔。

（4）钻孔孔斜

所有钻孔均要进行孔斜和方位角测定，采用 JJX-3 型测斜仪，其测量方法和质量符合有关规程的要求，孔斜质量应达到乙级孔及以上标准。

（5）简易水文观测

本次设计施工的所有钻孔均作简易水文地质观测，按照《煤田地质勘探钻孔简易水文地质观测规程》做好钻孔简易水文地质观测。水位观测每天至少测量一次，起钻后将钻杆提离孔底 20～30m，间隔不少于 10 分钟测量起、下钻水位。钻进中若遇涌水，提钻后水位涌出井口，可不测回次水位，但应在下钻前观测一次涌水量。

停钻时间较长，每 2h 观测一次水位，水位基本稳定后，改为每 4h 观测一次，直到重新钻进。

冲洗液消耗量在正常钻进时，1h 观测一次，不足 1h 的回次，每回次观测一次，当冲洗液漏失时，应每 5min～10min 观测一次，基本稳定后 30min 观测一次，直至恢复正常为止。

钻进结束后，应观测近似稳定水位，近似稳定水位的观测要求按照《煤矿床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及环境地质评价标准》（MT/T 1091-2008）执行。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停止观测近似稳定水位：

A.1h 观测一次，连续 4h 水位无变化；

B.水位呈单一方向变化，1h 水位差不超过 5cm，且已连续观测 4h；

C.水位呈锯齿状变化，1h 水位差不超过 10cm，且已连续观测 4h；

D.总观测时间已超过 72h。

按相关规程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观测钻孔水位和消耗量,观测率达到 80%;钻孔遇严重涌、漏水现象时，根据实际情况按规程做放水试验和观测近似稳定水位。

（6）钻孔封闭

A.采用正封法，清水冲洗钻孔至返清水。均采用水泥浆封闭。

B.全孔均采用水泥浆封闭，在煤系顶 50m 范围内提钻并在水泥浆的上界取样验证水泥浆。

C.孔口处竖立白铁管作永久性标志且高出 0.20～0.30m。

D.水泥浆用搅拌机搅拌而成，水泥标号均为 425#普通硅酸盐水泥，水为普通水。按钻孔结构计算封闭材料的数量，水泥浆水灰比为 1∶0.6。

E.详细记录封孔全过程：冲洗钻孔起～止时间，分段封孔材料（名称、规格、数量等），分段封孔钻具下入深度以及孔内残留物等情况。

F.封孔全过程须详细记录于班报，封孔结束后及时提交封孔报告

（7）钻探原始记录

钻孔班报、取煤报告、孔深丈量记录、封孔报告、简易水文记录等原始记录按照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在现场认真填写，做到及时、准确、清洁、完整，并按照原始资料质量进行评级。

（8）其他

钻孔设计的专门性采样达到设计所规定的要求。

岩煤芯取出孔口后，均用水清洗干净，装箱、填票、妥善保管，直至终孔复查岩芯无误后，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保存，直至项目完全结题验收后，再根据相关要求对岩心进行处置。

（9）绿色勘查要求

依靠科技和管理创新，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轻勘查活动对生态环境的扰动、污染和破坏。对施工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知识、技能培训，增强环境保护意识，切实落实绿色勘查要求。

A.充分利用原有乡村道路，将机械设备运送至离钻孔设计位置最近的公路附近，大多数钻孔采取人工搬运方式运送机械设备至施工场地。个别钻孔因搬运距离远，在不损毁自然生态环境前提下，修建临时道路搬迁。修建的临时道路，兼顾项目各勘查阶段施工及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在道路修筑过程中，对保护对象能让则让，能绕则绕，在确保安全情况下，严格控制道路宽度。修建的临时道路一般宽度为 1.00～1.50m，可供简易爬山虎行驶即可，且在施工结束后进行复垦工作。

B.钻场以满足钻机安放及人员操作需求即可，尽量少占地，尽量选择在无植被或植被稀少的位置，尽可能不破坏土地、农作物及植被。钻孔施工结束后，钻机搬迁完成，对钻场内施工产生的垃圾进行清理运走，并将土地进行恢复治理。

C.钻场在安装钻机之前，对场地进行铺设防渗布，以防后期钻探施工过程中机油、柴油等液体渗入土层，造成液体污染。

D.钻探施工循环液采用清水或无固相的优质环保浆液。泥浆材料及处理剂具备无毒、无害，可自然降解性能，符合环保标准要求。

E.钻孔施工结束后，采用全孔水泥浆的方式进行封孔，封孔采用符合标准的425#水泥及清水进行。

F.柴油机动力设备应安装尾气净化装置，尾气排放符合国家环保排放标准。

G.在居民区附近施工的钻孔，夜间22点后停止有噪声影响的施工，以免影响附近居民休息。

H.勘查施工区工作结束后，及时拆除现场施工设备、物资和临时设施。彻底清除现场各类杂物、垃圾及污染物。现场的垃圾、油污、废液、沉渣及其它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清理、收集，并用专用袋子装袋后运至垃圾场处理。

I.施工结束后，根据钻场实际情况进行场地恢复工作，尽可能按原始地形地貌平整。难以复原的地段，必须按恢复治理设计场平标高进行平整，尽可能与环境协调。

5.绿色勘查与恢复治理工作部署

5.1 基本要求

（1）施工场地以方便、适用、安全文明、环保为原则，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应根据自然条件及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管理要求进行规划布置，尽可能减少土地的占用和树木及植被的破坏，可移植的树木，应移植后用于后期复绿。

（2）耕作层、覆土或适合复垦的粘土，必须收集存放管理，作为施工结束后的恢复用土。开挖的土石一般用于路基及边坡填筑，应采用可降解的编织袋装袋堆填，确保边坡堆码稳定。需外运土石应指定位置规范管理。

（3）挖、填形成的边坡及土石堆场边坡必须做好支护或拦挡，预防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并减少土石压占面积。

（4）施工场地平整、稳固，无地质灾害及其它安全环保隐患。

（5）为防止污染土壤及减少对土地植被的压占破坏，除施工设备安装基础，坑道、井口操作区和重型设备运输道路、库房的基础等场地需进行开挖夯实平整或局部硬化处理外，应在地面铺设土工布隔离，在施工操作区及施工通道铺设防滑钢网。

（6）施工中不随意踩踏植被及农作物，严禁非法砍伐树木、捕杀野生动物及采伐保护性植物。

（7）加强火源管理，在林区及草地严禁使用明火，不乱丢火种，管理好火源，预防发生

森林、草地火灾事故。

（8）施工设备设施安装及水、电线路铺设等须严格按国家、行业及本企业的相关规定及规范、标准要求进行施工，符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相关标准要求。现场照明应采用 12V 或 24V 低电压安全电源。有条件的地方应积极使用光电、风电等清洁能源。

（9）施工现场的岩心棚、材料设备库、休息室、办公生活房屋、厕所等临建设施采用便于拆卸安装、可重复利用的钢构件式组合搭建，规格统一标准，布置规范、整齐。

（10）施工现场安全文明及环保设施齐备可靠，相关管理制度、图表及标牌齐全、规范、醒目。

5.2 搬迁道路

（1）充分利用现有道路，将机械设备运送至离钻孔设计位置最近的公路附近，原则上尽量采取人工搬运方式运送机械设备至施工场地。在条件允许，不损毁自然生态环境情况或可恢复情况下，修建临时道路等工程。勘查区施工道路应统筹规划，在满足项目勘查各施工区、工程点基本需求的同时，应兼顾项目各勘查阶段施工及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充分利用当地现有公路、村道、居民区通道及农耕道等，以满足人工运输通行为主，原则上不新修车辆运输道路。

（2）道路修筑应尽可能减少挖损，对保护对象能让则让，能绕则绕，在确保安全情况下，严格控制道路宽度。一般规定人工运输道路的有效宽度为 1.00~1.50 米。

（3）需要修建的临时道路采用挖机开挖，临时道路修建宽度不超过 3 米，尽可能少损毁林木树苗，尽可能先移植后恢复种植的方式。预计修建临时道路 20 公里，包括 2 米宽临时道路 15 公里，3 米宽临时道路 5 公里。

5.3 施工场地平整

测量场地以满足仪器安放及人员操作需求为主，应尽量选择在无植被或植被稀少的位置，尽可能不破坏土地、农作物及植被。

5.4 钻探场地

（1）钻探施工场地一般应按照现场施工设备、附属设施安装、施工操作、钻进液循环系统、材料物资存放、临建房屋等施工需要，依据现场地形条件进行分区布置，以满足安全文明施工为原则，严格控制场平面积。

（2）钻探设备安装及其施工操作场地。应优先采用模块化的便携式全液压动力头轻型钻探设备，根据钻孔孔深选择合适的钻探设备，避免使用或少用施工现场占地面积大、搬迁运输困难的大型钻机。

（3）钻进液循环系统场地。清水池或浆液池及废浆液池可不与钻进施工机场同一场地布置，通常位于机场后方。清水池或浆液池开挖容积应按钻孔深度进行计算，不宜小于钻孔容积的 2 倍。废浆液池（处理及回收废浆液）设置 1～2 个。循环液沟（槽）断面呈梯形，底宽 0.22～0.25m，顶宽 0.30m，深度 0.20m，沟槽纵坡为 1～1.20%，长度不宜小于 10m。循环沟设置沉淀池 1～2 个。

（4）附属设备设施场地。一般划分为岩心棚及材料库、备用管材物资堆场、值班休息房、油料堆场、废弃物资及垃圾场、工地厕所场地。其占地大小按照附属设备、设施安装及操作使用需求，依地形分区平场，尽可能减少用地。

（5）施工场地应设置排水沟，确保现场无低洼积水。若施工机场边坡上方汇水面大或位于冲沟附近，应设置截水沟。

（1）施工技术：

（a）钻探施工主要设备及配套技术应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施工设备应具备安、拆快捷、便于搬运，机械化、智能化程度高，施工操作安全简便、劳动强度低、生产效率高，工程质量好、节能、环保等特点。优先采用模块化、轻便化、小型化、集成度高的全液压动力头系列钻探施工及其配套设备。

（b）钻探施工技术工艺应先进合理，切合勘查施工要求，钻进效率高，质量优，节能减排，安全环保，经济效益好。应积极采用定向钻探、绳索取芯金刚石钻进、冲击回转钻进、空气潜孔钻进等先进的钻探施工方法及技术工艺。除浅表层开孔外，必须采用金刚石绳索取芯、双层管或三层管钻进技术工艺。钻探施工台月效率应大于 350m。

（c）钻探施工循环液尽可能采用清水，如需使用泥浆，必须采用无固相或低固相的优质环保浆液。泥浆材料及处理剂必须具备无毒、无害，可自然降解性能，符合环保标准要求。必须加强循环液的现场使用管理，做好施工中防渗、护壁及净化处理，预防浆液使用中造成地面及地下污染。

（2）封孔：

封孔施工前应进行材料质量检验、洗孔及封闭层段深度、厚度的精确测定工作：

封孔前应查明待封漏失层和涌水层，矿山坑道等关键孔段的位置与厚度，需封闭孔段的构造特征、岩性特点及井内地层的温度，确定灌注孔深、浆液用量、灌注方法；

测定待封孔钻孔地下水水质，根据灌注方法和要求，选用合适的水泥品种和添加剂，进行室内水泥性能试验，确定水灰比和添加剂的合理配方；

对于使用非清水冲洗液的钻孔，应自上而下细致清洗封闭孔段上的孔壁泥皮；

测定各层段封闭深度、厚度及孔径，并按水泥浆配比准确计量各项材料重量。

孔内封闭段水泥浆进行取样，经现场初检合格后方可进入上部层段的封闭程序；

对封孔质量进行验证时，应进行透孔质量检查，透孔检查率 5%～10%。若发现封孔治理不符合要求，应进行重新封孔。

下列情形宜进行全孔封闭：

岩溶地区地下水广泛发育区域；水文地质条件中等至复杂区域；存在地表水与地下水联通风险区段；存在水害的矿井范围及周边区域及有必要全封闭的情形。

施工过程中，应进行现场监督和过程记录。

钻孔封闭过程及其后一段时间内，应预防地下水水位复原后，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

（3）环境保护：

（a）地质灾害防治

施工场地设置截、排水沟，确保场地不积水和免遭洪水冲刷。不稳定边坡应进行支护处理，预防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影响。

（b）土地、植被景观保护

设备、物资材料运输时，尽可能拆分组件，减轻搬运重量，采用人工运输，减少对土地植被和农作物的损坏。

保护性地段的人行运输通道、钻探施工操作场地及通道，必须架空铺设防滑钢网，避免或减轻对土地、植被的压占破坏程度。防护钢网的构架采用 50×50×5mm 角钢或中空方钢型材焊制，上部铺焊菱形钢丝网片，单片钢网规格：长×宽×厚=2.00×1.00×0.05m。防滑钢网可根据现场需求面积组合铺设。

严格明火使用管理规定，施工现场备有灭火器、铁铲等消防设施，预防发生火灾事故。

（c）施工污染控制

三、其他要求：中标后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设计内容进行。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项目完成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

二、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2025 年 10 月 1 日前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待项目验收结束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四、项目验收：经采购人确认工作量，质量达到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标准。

五、违约责任

1、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按相应损失赔偿。

2、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成交供应商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按相应损失赔偿。

3、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成交供应商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4、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个日历日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六、保密要求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相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合同相对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责任方应按本合同金额的 10%向合同相对方支付违约金。

3、在整个实施过程中，各方应加强成果数据的保密。原则上成交供应商只能将所有成果（包括过程成果、衍生成果）提供给采购人；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擅自将任何成果以任何方式提交给第三方，尤其应该注意对涉密文件的保存。成果包括文档、图表、数据库等，无论是

纸质的还是电子的。成果数据的任何格式或者任何复制品均视同原始成果数据。编制单位对成果数据不拥有复制、传播、出版、翻译成外国语言等权利，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数据或者开发和生产产品，不得将数据或衍生成果在互联网上登载。编制单位若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4、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委托工作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归还或及时销毁采购人提供的全部资料。

七、其他事项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依据安全有关规定另行签订安全责任协议。

2、如成果数据与实际不符或出现丢漏等情况，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整改。

3、未尽事宜，在合同中约定。

4、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总价。

5、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

贵州省钟山区城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子印章

贵州省钟山区城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详查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　　，）的_公开招标_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3．.....

三、服务质量要求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七、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内付款。

1)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　　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2)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日内付给乙方。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九、保密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份。

3）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2.2	报价明细表（自导）
3	资格审查部分
4	投标响应部分
5	政府采购政策

响应文件封面

【替换为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包名称：_____

标包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 【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 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_ %，【投标报价名称 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_

3、备注：_____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2．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委托项目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价报价（元/m）	报价合计	备注
1、钻探					
（1）机械岩芯钻探	m	**3540**			
0-300	m	830			
0-500	m	410			
0-1200	m	2300			
（2）水文地质钻探	m	**820**			
0-400	m	820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实施地点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元**			
		小写:　　元			
优惠及其他:					

注：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报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金额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部分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法人证书即可。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人提供 2025 年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完税证明或记录（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免税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②提供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证明材料（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2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人提供 2025 年银行资信证明。

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完税证明或记录（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免税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②提供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证明材料（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

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截止开标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自愿取消投标资格，并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7.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报价、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其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投标响应部分

1．技术要求响应承诺（格式自拟）

响应采购文件的“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技术要求”中的内容。

2．商务要求偏离表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应答	偏离情况	相关材料所在页码
1	**一、项目完成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			
2	**二、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2025 年 10 月 1 日前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待项目验收结束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4	**四、项目验收：**经采购人确认工作量，质量达到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标准。			
5	**五、违约责任** 1、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按相应损失赔偿。 2、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成交供应商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按相应损失赔偿。 3、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成交供应商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4、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			

	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个日历日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6	**六、保密要求**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相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合同相对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责任方应按本合同金额的 10%向合同相对方支付违约金。 3、在整个实施过程中，各方应加强成果数据的保密。原则上成交供应商只能将所有成果（包括过程成果、衍生成果）提供给采购人；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擅自将任何成果以任何方式提交给第三方，尤其应该注意对涉密文件的保存。成果包括文档、图表、数据库等，无论是纸质的还是电子的。成果数据的任何格式或者任何复制品均视同原始成果数据。编制单位对成果数据不拥有复制、传播、出版、翻译成外国语言等权利，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数据或者开发和生产产品，不得将数据或衍生成果在互联网上登载。编制单位若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测绘成果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4、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委托工作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归还或及时销毁采购人提供的全部资料。			
7	**七、其他事项**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依据安全有关规定另行签订安全责任协议。 2、如成果数据与实际不符或出现丢漏等情况，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整改。 3、未尽事宜，在合同中约定。 4、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总价。 5、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			
	…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注：

①“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②逐条对应采购文件的“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中的商务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3．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3.1 技术分：

3.2 商务分：

4、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政府采购政策

1．附件 1：优惠性政策文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

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

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交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

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3）关于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2．附件 2：投标人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3）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3．附表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